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9.2%至約189,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8,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溢利為約3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8,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約50.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約15.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89,148**	208,273
服務成本		**(183,000)**	(206,087)
毛利		**6,148**	2,186
其他收入	*5*	**144**	663
其他收益淨額	*6*	**40,617**	409
行政及營運開支		**(7,571)**	(9,383)
營運溢利／(虧損)	*8*	**39,338**	(6,125)
融資成本	*10*	**(1,996)**	(2,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342**	(8,821)
所得稅抵免	*11*	**214**	83
期內溢利／(虧損)		**37,556**	(8,73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556**	(8,7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576**	(8,603)
—非控股權益		**(20)**	(135)
		37,556	(8,7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576**	(8,603)
—非控股權益		**(20)**	(135)
		37,556	(8,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50.1**	(15.0)
—攤薄*(港仙)*		**50.1**	(15.0)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12**	11,572
使用權資產		**1,143**	1,364
		10,155	12,9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9,617**	60,283
合約資產		**14,505**	13,866
可收回稅項		**–**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0**	53,735
		143,792	127,917
總資產		**153,947**	140,8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8,973**	61,700
合約負債		**69,826**	56,929
租賃負債		**797**	909
僱員福利		**7,238**	7,238
應付稅項		**75**	–
		146,909	126,7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17)**	1,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8**	14,077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7**	517
承兌票據		**–**	44,223
遞延稅項負債		**650**	972
		967	45,712
總負債		**147,876**	172,488
資產／(負債)淨額		**6,071**	(31,6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491**	7,491
儲備		**(3,244)**	(40,820)
		4,247	(33,329)
非控股權益		**1,824**	1,694
總權益		**6,071**	(31,6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7,491**	**1,280,950**	**346,491**	**–**	**(1,236)**	**41,214**	**(1,708,239)**	**(33,329)**	**1,694**	**(31,6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7,576**	**37,576**	**(20)**	**37,5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7,576**	**37,576**	**(20)**	**37,5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0**	**15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91**	**1,280,950**	**346,491**	**–**	**(1,236)**	**41,214**	**(1,670,663)**	**4,247**	**1,824**	**6,07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722	1,256,528	346,491	26,191	(1,236)	41,214	(1,715,840)	(40,930)	1,065	(39,865)
期內虧損	–	–	–	–	–	–	(8,603)	(8,603)	(135)	(8,7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603)	(8,603)	(135)	(8,7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35	13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22	1,256,528	346,491	26,191	(1,236)	41,214	(1,724,443)	(49,533)	1,065	(48,468)

* 該等結餘總額虧絀約3,24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40,82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6)**	(11,9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5,108)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70**	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	(4,858)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150**	135
股東貸款	**5,000**	–
償還承兌票據	**(5,280)**	–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650)**	(5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0)**	(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66)**	(17,2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35**	56,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0**	38,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70**	38,8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簡國祥先生擁有本公司43.6%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編製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3,11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國祥先生已提供並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使其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

2. 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積極參與新增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89,148**	208,273
隨時間確認收益	**189,148**	208,273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13
雜項收入	**139**	650
	144	663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3)**	23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71)**	183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	(23)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	14
清償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	**40,903**	–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16**	–
	40,617	409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和解契據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結算款5,280,000港元。因此，承兌票據已獲全數清償、註銷及解除。由於該項清償，清償承兌票據之收益約40,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7. 分部資料

具體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86,449**	70,535
客戶乙	**42,836**	80,683
客戶丙	**52,149**	28,011

8.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83,000**	206,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2**	4,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542
員工成本*(附註9)*	**52,783**	60,113

9.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13**	58,996
花紅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0**	1,117
	52,783	60,113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36**	42
承兌票據	**1,960**	2,654
	1,996	2,696

11.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8**	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322)**	(88)
所得稅抵免	**(214)**	(8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7,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6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4,908,184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7,220,16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7,576**	(8,6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08**	57,2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42,530**	19,55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0)**	(139)
	42,120	19,411
其他應收款項	**1,230**	946
按金	**4,229**	4,24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	(31)
	5,426	5,157
預付款項*（附註(ii)）*	**32,071**	35,715
	79,617	60,283

附註：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42,120**	19,411
	42,120	19,411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22,02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868,000港元)及預付保險費約9,87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1,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06**	24,511
應付保留金	**19,250**	20,118
應付股東款項	**5,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	**17,717**	17,071
	68,973	61,700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作方之款項約2,86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2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24,056**	21,57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8**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2**	20
超過12個月	**2,920**	2,918
	27,006	24,51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74,908,184	7,491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租金開支	**283**	318
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汽車牌照費	**72**	–

該等交易屬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全部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獲批及承接之主要項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六份合約。該等合約中,其中兩份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合約項下之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合營業務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CV/2022/08	粉嶺第48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ND/2024/06	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食水及沖廁水配水庫及相關工程
	DC/2025/10	石湖墟淨水設施第二期—土木工程
分包合約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CV/2022/11	鄰近元朗丹桂村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一之主合約項下第七號港口DN1400食水主管改道工程(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設計)

於上述六份合約中，一份合營合約（合約編號DC/2025/10）及一份分包合約（合約編號CV/2022/11）乃於本期間新獲批出。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22/08及ND/2024/06之兩份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分別產生約61,200,000港元及11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2.4%及63.4%。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9,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由於若干項目於上一個財政期間已基本完工，故本期間收益有所減少。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分包收益約為96,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3,0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1.0%（二零二五年：約59.1%）。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收益約為9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5,3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9.0%（二零二五年：約40.9%）。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2%至約18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服務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1.2%至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3%(二零二五年：約1.1%)。由於上個財政期間內，若干處於接近完工階段且需額外建築成本之土木工程項目已大致完工，故本期間相關成本減少及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3%至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8.3倍至約4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0,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含本期間清償承兌票據之一次性收益。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3%至約7,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0%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已獲悉數解除及清償，因此於清償承兌票據後不再確認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實際利息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本期間的減值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撥回約183,000港元）及撥回約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撥備約2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i)已透過使用賬齡作為信貸風險特徵而決定應收款項組合，並已根據賬齡分析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及(ii)已對計提呆賬撥備的客戶進行分類，並計及若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純利／(淨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純利約為37,600,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8,700,000港元）。本期間由淨虧損轉為純利，主要由於本期間已確認清償承兌票據之一次性收益。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為50.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約15.0港仙）。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土木工程行業將處於高度競爭的環境。行業持續面對結構性逆風，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及分包成本上升，以及投標技術要求提高。激烈競爭或導致中標數量減少及合約價值受壓，從而對本集團毛利率及短期財務表現構成壓力。有見及此，本集團旨在以具競爭力之利潤率贏得合約與為本集團創造合理溢利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選擇性地與具規模之承建商及聲譽良好之策略夥伴共同投標，以保障應收款項、減低財務風險，並確保項目執行穩定而具質素。

儘管本地經濟於二零二六年仍在積聚動力並逐步回升，本集團預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實施進一步策略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為把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等有利政策方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狀況轉變，並選擇性地承接更多與不斷變化的公營部門需求緊密配合的項目。

為推動長遠發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範疇。憑藉其良好之往績記錄、長期建立之行業關係以及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有信心將鞏固其市場地位、擴大客戶基礎，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盈餘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33,300,000港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純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1,1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49,7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98（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6.1%（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結算及解除承兌票據。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99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2%。

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表現評估，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可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本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實益權益**	**配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總計**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c）*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a）*	16,666,666	–	16,013,327	32,679,993	43.6%
林舜嬌女士*（附註b）*	–	32,679,993	–	32,679,993	43.6%

附註：

(a) 簡國祥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 (BVI) Limited擁有16,013,327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b) 林舜嬌女士為簡國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林舜嬌女士被視為擁有簡國祥先生所持32,679,993股股份的權益。

(c)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4,908,18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Shunleeta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13,327	21.4%
王麒銘	實益擁有人	14,232,418	19.0%

附註：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4,908,18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這方面的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錢志浩先生、王忠業先生及黎雅明先生。錢志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1](主席)、許嘉駿先生[1]、簡臻廷先生[1]、林舜嬌女士[2]、錢志浩先生[3]、王忠業先生[3]及黎雅明先生[3]。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